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98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平利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

平利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安康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安农业发〔2018〕33号),扎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突出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强化镇村属地管理责任和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牧大镇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

2018-2020 年度任务指标

年度 \ 指标	2018	2019	202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0%	75%	85%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80%	90%	95%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资源化利用制度。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强化镇村属地管理责任和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体系。建立定期督导机制，联合开展督查和跟踪评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工作不力的镇村予以通报。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要建设完备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如已获得市级以上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阳晨生猪产业联盟示范园、县级以上农业园区等称号的），取消其相

关资格。

(二) 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基础，统筹考虑畜牧业生产发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民脱贫增收等重要任务。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土地承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宜减则减、宜增则增，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指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镇村，逐步调减养殖总量。畜牧业发展按照“进山入丘”总体布局，合理调整畜禽养殖结构，引导生猪生产向高山丘林等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积极探索粮改饲，合理发展陕南山羊、肉牛等草食畜牧业。

(三)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和阳晨生猪产业联盟示范园创建，支持规模养殖企业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各镇政府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同规模养殖场的特点，一场一策，制定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方案，对所有规模养殖场开展以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改造。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规范投入品的使用，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防止铜、锌、磷和药物通过粪便进入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加快畜禽品种改良，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

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底，创建市级以上畜禽规模标准化示范 20 个。以年出栏 3 万头生态猪为契机，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处理与利用设施，支持建设区域性粪污处理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示范带动全县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四）大力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落实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质量监管和认证，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充分发挥畜禽粪污肥料化属性，实施农业绿色资源化利用工程，支持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和有机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工生产有机肥，鼓励建设有机肥加工厂；支持中小型畜禽养殖场采取堆沤发酵方式就近就地还田。在茶菜果优势园区，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打造一批市级茶菜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片和示范基地，以点带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

（五）提升三沼产品利用水平。充分利用畜禽粪污能源化特性，支持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充分发挥现有大型沼气设施，加快农村清洁能源利用。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加快制定推广沼液利用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并通过技术培训、上门服务等方式加强指导推广。支持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或沼液服务组织开办有机肥、液态肥加工、统一施肥施药、储运设施建设管护等业务，

为农业生产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

三、技术模式

根据我县现阶段畜禽养殖现状和资源环境特点，因地制宜确定主推技术模式。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核心，重点推广经济适用的通用技术模式。

（一）源头减量。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低氮低磷低矿物质饲料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促进兽药和铜、锌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降低养殖业排放。引导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或水泡粪，采用节水型饮水器或饮水分流装置，实行雨污分离、固液分离、回收污水循环清粪等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

（二）过程控制。规模养殖场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适宜养殖规模，建设必要的粪污贮存处理设施，使用堆肥发酵菌剂、粪水处理菌剂和臭气控制菌剂等，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过程，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

（三）末端利用。生猪规模化养殖场鼓励采用“固体粪便堆肥+污水肥料化利用”和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广快速低排放的固体粪便堆肥技术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肉牛、羊和家禽等以固体粪便为主的规模化养殖场，鼓励进行固体粪便堆肥处理还田利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县上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林、环保、发改、财政、国土、税务、电力等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强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中省级财政资金，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支持力度。鼓励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备实行补贴。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加强科技支撑。结合不同规模、不同畜种养殖场的粪污产生情况，探索适宜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组织科技攻关，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和技术研发，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推广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水平。

（四）加强信息管理。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摸底调查，摸清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利用现状。严格落实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有规模养殖场实行摸底调查、全数登记，赋予统一身份代码，逐步将养殖场信息与其他监管信息互联，实现养殖场全覆盖、精细化管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环保意识、主体责任意识和思想认识，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成为养殖从业者的自觉行动。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推广规模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营造良好氛围。